

# 潔心林炳炎中學校友會會章

## 附加章程 - 選舉校友校董(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教育局於 2000 年代初實施校本管理，隨後要求法團校董會須設最少一名校友校董。本會作為本校認可的校友會，自 2015 年起按教育局指引，訂定校友會會章之附加章程，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其內容如下：

### 1. 選舉前期工作及時間

#### 1.1 委派選舉主任及選舉委員

- A 按教育局要求，校友會必須委派主席或一位幹事為選舉主任。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等工作。選舉主任並應詳細了解本章程。而選舉委員則負責支援文書工作。
- B 可以是/但不一定是應屆校友會幹事。

#### 1.2 應屆校友會幹事會訂出工作時間表及重要聯絡點。

#### 1.3 發布選舉通知

由選舉主任於 5 月發出電子郵件及利用社交媒體通知校友有校友校董選舉事項，並於報章刊登廣告，內容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校友，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校董的職責(見附件一)。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2. 候選人資格

2.1 凡屬本校校友(見校友會會章 5.3 會員類別及資格)：而又能提供證明文件，均可成為合資格候選人。

2.2 惟下列情況，校友不能出任校友校董：

- A. 本校在職員工
- B. 是次選舉的選舉主任或選舉委員
- C 曾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見附件二)。

### 3 人數和任期

3.1 校友校董訂為 1 人

3.2 任期兩年(由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3.3 連選可連任，惟不得多於兩屆，即共 4 年，但日後可再次出任。

## 4. 提名程序

### 4.1 選舉主任

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但選舉主任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4.2 提名期限：八月

### 4.3 提名方式

- (A) 校友可提名最多一位合資格人士參加選舉
- (B) 校友可提名自己參加選舉
- (C) 按所公布日期及指引遞交提名表
- (D) 選舉主任會於 7 天內回覆確認
- (E)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F)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應延長提名期 14 日，然後重新進行選舉。
- (G) 如於延期後，仍無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選舉主任應通知校友會以同樣選舉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

### 4.4 候選人資料

- (A) 每位候選人必須按選舉主任要求，提交個人資料及簡介。
- (B)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校友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簡介。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可能的話，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校友介紹自己及解答校友提出的問題。

## 5. 投票人資格

所有校友均有投票資格，每人一票。

## 6. 選舉程序

### 6.1 投票日期

- (A) 投票日期須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B) 投票及點票必須同日進行

### 6.2 投票方式

- (A)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人須把選票放入上鎖的投票箱。
- (B) 設棄權票
- (C) 設授權票

未能出席選舉的校友，可於投票日前最少兩天以電郵方式將授權票交給選舉主任。選舉主任須執行，授權票數目不設上限。授權票式樣詳見(附件三)。

### 6.3 點票

- (A) 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須邀請校友、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 (B) 如果只有一名候選人，原則上自動當選，但須由出席校友通過；
- (C) 選舉主任在時任校長（榮譽會長）見證下打開投票箱及取出選票；
- (D) 白票為棄權票；
- (E) 選票填寫不當，作廢；
- (F) 選舉委員和工作人員在選舉主任監察及時任校長的見證下讀票及點票；

### 6.4 投票結果

- (A)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 (B) 如多過一名候選人得到最高票數，即時進行第二輪投票。若第二輪投票仍然有兩位候選人得最高票數，校友會主席就多一票，以決定當選人。

### 6.5 上訴機制

- (A) 選舉主任於七日內電郵通知校友，公布選舉結果及上訴機制。
- (B) 任何人士如對選舉結果有疑問，可在選舉結果公布後一星期內，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
- (C) 上訴委員會  
校友會應成立獨立的上訴委員會以審理其事。委員會由榮譽會長、校友會會長主席、由校監委任之校外獨立人士及執委會推選／委任的 2 名成員組成。

### 6.6 公布結果

- (A) 校友會主席於 8 月 1 日前向校友公布選舉結果。
- (B) 校友會主席須通知法團校董會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結果。

##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密封後，由校友會榮譽會長及選舉主任分別在信封上簽署，然後交給校友會主席保存最少六個月。

## 8. 補選程序

如於延期後，仍無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法團校董會須書面通知教育局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選舉主任應通知校友會以同樣選舉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

另外，如應屆校友校董辭任或離任，須重新啟動原有的選舉程序，由應屆校友會主席或其中一名幹事擔任選舉主任，並於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工作。

《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li> </ul>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li> </ul>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li> <li>●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li> <li>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li> <li>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li> </ul> </li> <li>●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li> </ul>

以下是《教育條例》第 30 條的摘要，以供參考。完整版本請參閱《教育條例》。

**《教育條例》第 30 條 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致：潔心林炳炎中學校友會主席

**授權書**

本人(\_\_\_\_年五/六/七畢業校友)\_\_\_\_\_ (中文)\_\_\_\_\_  
(英文)，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現授權\_\_\_\_\_ (獲授權人  
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代本人在2025年7月5日校友校董選舉中投票。

簽署：\_\_\_\_\_

日期：\_\_\_\_\_